

领导批示清样

编 号	102	日 期	2018-5-18
-----	-----	-----	-----------

来 文 单 位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内 容 摘 要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有关情况的通报
------------	-------------------------

批 示 人	周乃翔	类 别	文件
-------	-----	-----	----

领 导 批 示	请速报亚平市长、王翔常务副市长。 请市政府立即对通报中的问题作出整改部署，明确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请市委、市政府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请爱军秘书长阅。
------------	---

转 入 单 位	市政府，环保局，信息处、督查室。
------------	------------------

备 注	
-----	--

请速报亚平市长、王朝常务副市长。
请市政府立即对通报中的问题作出整改部署，明确要
求限期整改到位。
请市委、市政府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请爱军秘书长阅。

周乃翔
5.18

江苏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环督察办〔2018〕8号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不力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党委、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5日至8月15日，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环保督察工作，期间交办的2451件环境信访问题。11月15日，督察组正式向我省反馈督察意见，同时移交了11个责任追究问题。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成立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督察整改工作。2017年1月20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将督察反馈意见分解为38项具体整改任务，逐一明确整改措施、

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各地围绕整改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部分问题整改标准不高、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特别是一些问题整改不力，连续被生态环境部通报或中央媒体曝光，性质十分恶劣，社会影响很坏。

省委、省政府对此极为重视，4月，省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沿海化工园区污染治理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省政府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专项督察部署会，印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项督察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自查自纠，省级开展专项督察。5月，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从各地自查和省级督察情况看，截至5月17日，仍有部分地区整改力度不够、进展缓慢，少数化工园区卫生防护距离拆迁滞后，一些断面水质出现反复，部分交办信访问题整改不到位、出现反弹等，现将有关问题通报你们，请按照要求抓紧整改到位（具体问题见附件）。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6月份，国家环保督察办将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各地要高度重视，作为强化“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的具体行动，进一步压实整改工作责任，严格整改标准，严明整改纪律，保持高压态势，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一是对省级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梳理分析，查漏补缺，迅速采取针对性措施，有力推动问题整改，5月底前将整改结果报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对督察

问题整改不到位案件中涉及到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一查到底，决不让环境违法分子逍遥法外。三是对督察发现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以及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省级专项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江苏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省级专项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苏州市)

一、部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扎实、进度滞后

1、昆山市赵屯国家考核断面水质未能稳定达标。2018年1~3月赵屯断面平均水质为劣V类，超标因子为氨氮，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出现不升反降的情况，整改工作出现反复。4月份水质有所改善，但前4个月平均水质尚未达标，在工业企业废水接管、雨污管网混接点整治等方面整治进展度缓慢，个别乡镇整治改力度不够，千灯镇存在工业企业非法排污、支流污染严重、吴淞江沿河两侧整治不到位等问题。

2、苏州市7个化工园区中仍有4个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苏州浒东化工集中区已完成320户居民搬迁，仍有95户（均在相城区）未搬迁；昆山千灯精细化工集中区规划环评仍未完成报批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还存在租住楼等敏感点；吴中区化工集中区已完成22户居民搬迁，仍剩余有3户未搬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仍在编制当中，尚未报批。

此外，昆山市尚无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仍未开工建设。

二、部分交办信访问题整改不到位

（一）苏州市自查发现未整改到位的信访问题3项

中央环保督察交办苏州市信访337件，根据苏州市自查情况，目前已完成整改334件，3件尚未完成整改任务。

1、张家港市“金港镇浩波化工厂”设备泄露三氧化硫，液氨泄露问题。企业三氧化硫工段已于2017年停产到位，正在拆除设备；2018年3月份检查发现浩波科技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已对该公司实施停产整治，目前A-K糖项目停产中。

2、昆山玉山镇区域内黑臭河道问题。目前部分完成整改，针对23条黑臭河道，已完工22条，剩余1条2018年底完工；9家企业未完成工业废水接管任务。

3、相城区阳澄湖镇消泾村上海生活垃圾填埋问题。开展了对该区域土壤进行权威检测，制定土壤生态修复方案。目前完成了前期勘测，修筑了垃圾分拣晾晒场、进出口道路；已对2号区域实施开挖，对开挖出的约1.5万立方米的混合物进行晾晒和筛分，在2号区开挖修建污水暂存池。下一步将依照计划方案和建议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修复，争取于2018年底前完成。

（二）省级专项督查组发现未整改到位的信访问题8项

按照20%的信访抽查比例要求，督察组从337件信访中抽取信访件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8个环境信访问题未整改到位：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厂区防尘抑尘措施不到位，综合料场、料场、煤场防尘抑尘设施建设不到位，高炉出铁场粉尘污染、厂内道路扬尘污染严重。

2、苏州浩波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实施搬迁，2018年2月份检查发现该企业仍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危废贮存不规范。

3、张家港乐余镇东兴村27组和18组被污染场地修复后当地政府未组织相关评估，现已复垦种植小麦，存在风险隐患。

4、张家港市兴隆织染有限公司未建废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张家港市辰辰纺织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废水未经预处理，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5、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以及昆山市张浦镇无环保审批手续的企业实施关停搬迁后，原址又新建了无环保手续的生产企业。

6、常熟市老街面馆与居住层相邻，营业执照被注销后，原址又注册新开饮食服务项目，其设置的排气管道通入下水道，仍有油烟废气、噪声扰民的信访投诉举报。

7、昆山市千灯镇长泾江沿河污水截污纳管工作仍不到位，先后两次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生活污水直排河道。

8、江苏力宝建材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胶粘剂，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